琼山农发〔2020〕4 号

海口市琼山区农业农村局 海口市琼山区财政局

# 关于印发《海口市琼山区 2019 年农民教育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凤翔街道办、区政府办：

为全面贯彻落实《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2019 年农民教育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

〔2019〕172 号）和《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海口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海口市 2019 年农民教育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农

〔2019〕517 号）等文件精神，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海口市琼山区 2019 年农民教育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海口市琼山区 2019 年农民教育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2.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海口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海口市

2019 年农民教育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农

〔2019〕517 号）

3.2019 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试行)

海口市琼山区农业农村局 海口市琼山区财政局

2020年1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海口市琼山区

2019 年农民教育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 2019 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文件要求，做好 2019 年海口市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发展壮大高素质农民队伍，为乡村振兴战略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根据《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海口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海口市 2019 年农民教育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农〔2019〕517 号）精神，结合我区农业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思路目标

2019 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将紧紧围绕促进产业兴旺目标任务，坚持面向产业、融入产业、服务产业，全面优化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效益，就地培养和吸引提升并重，不断发展壮大适应现代农业需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完善政策措施，促进高素质农民在挖掘产业特点、推进产业融合，强化主体协作、运用先进农业科技等方面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支持各地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及振兴多村产业需要，着力强化助力产业扶贫、推动农业结构调整、提升乡村产业水平等三个方面人才支撑。

二、重点任务

2019 年市农业农村局安排我区计划培育农民 230 人，培训

专项资金 33 万元，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对象。培训主要任务如下：

— 3 —

**(一)轮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全区安排 50 人的培训任务，培训要强化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天或 120 学时，按人均 3000 元标准补助。

**(二)培训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对象。**全区安排 180 人的培训

任务。重点是实用型、技能型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7 天或 50

学时，按人均 1000 元标准补助。

三、实施内容

**（一）明确重点培训对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重点面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小微农企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开展轮训，提高新型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水平和带动小农户发展能力;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培训面向全区产业扶贫带头人和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满足当地确定的扶贫主导产业需求，开展产业扶贫带头人经营带头人培训、贫困户专项生产技能培训，让贫困户具备依靠劳动改善生活的能力。

**（二）切实做好需求对接。**各镇（街）要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和摸底调查，摸清有意愿参加培训的农民底数及需求，建立培训对象库，组织培训对象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报名参加培训，各镇（街） 要加强与产业部门沟通协作，支持行业重点工作人才培训需求， 优先培训“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报系统”中的农民。

**（三）按需实施精准培训。**科学设置通用课程、专业课程、现场学习、生产实践等教学环节，着力培养农业民市场品牌意识，

— 4 —

提升规划、经营和开拓市场的能力，能与市场进行有效对接，提升产业效益。开门遴选优秀师资，遵循成人学习规律和特点，加强教学互动，综合运用案例法、头脑风暴法、角色扮演法等，通过参与式教学增强培训吸引力，让参训者在学中用、在用中学， 实现自主、理性参与学习。创新培训模式，大力推行围绕产业周期的分段式、交替式培育，提升实习实训比重，鼓励农业经理人和从事专业技能与服务工作的农民参加职业技能鉴定。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民积极报名参加高职扩招学习。

**（四）科学确定培训机构。**由区农业农村局遴选教育培训机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明确标准和程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快建立开放教育培训体系，统筹用好农广校、涉农院校、农业科研院所、农技推广机构等教育培训资源，引导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农民专业技术协会等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教育培训工作，坚持激励约束并重，采取政府采购服务等方式给予相应补助。鼓励市场主体建设农民田间学校和实训基地，加强管理服务，避免无序竞争。

**（五）推进钱上线下融合培训。**加强“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

推广应用，组织发动各类专家、农技推广人员和广大农民下载使用云平台，鼓励农业专家、农技推广入员、培训机构、培训教师利用云平台开展指导服务。支持各镇（街）组织农民在线学习， 探索线上线下融合培训模式，以从事生产经营的农民为主要对象，利用云平台开展在线学习，不断提升在线课程比重，通过政

— 5 —

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在线学习费用。

**（六）强化后续跟踪服务。**加强参训农民的跟踪服务，创造有利于农民成长发展的政策环境，提升务农兴业含金量，让农民真正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引导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向参训农民倾斜支持，鼓励其流转土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引导符合条件的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支持农民参加多种形式的展览展示、发展论坛、项目路演和技术技能比赛，创造机会条件，让参训农民跨地交流，拓展理念视野。

四、实施步骤

## （一）精心制定实施方案。

区农业农村局要按照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和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要求，结合区里实际，认真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实施内容、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等。

## （二）认真开展培训指导。

**1、遴选培训对象。**区农业农村局和培训机构要结合实际， 依据承担的任务分别制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农业产业精准扶贫遴选标准，让真正从事农业生产、迫切需要提升素质和生

产技能的农民优先接受培育。所遴选学员要及时登录“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填写培育对象申报表。

**2、制定培育计划。**承担任务的培训机构要按照农业农村部

推介发布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制定每期培训班教学管理方案。方案要反映组织领导、学员名单、教学计划、课程设置、

— 6 —

授课教师、教材选择、班级日常管理、考试考核等方面内容，报区农业农村局批复后实施，做到“一班一案”。科学合理设置培训课程，遴选师资库内的优秀授课老师。认真选择教材，注重教材的实用性、科学性、权威性，保证参训学员入手 2-3 本培训教材。

**3、技术指导与后续服务。**培训机构要制定后续跟踪指导服

务方案，指导本单位或聘任的技术专家作为技术指导员，及时解决参训学员在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帮助参训学员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经济效益。

**4、培育档案管理。**建立培训、考核、发证、监管、后续指

导服务等环节档案，实行全过程跟踪培养。按照农业农村部项目管理要求，区农业农村局及培训机构要指定专人管理和使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录入、审核和上报培训信息。

## （三）做好验收总结。

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要及时做好总结，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区农业农村局在项目验收的基础上，认真做好总结工作，并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农民教育培育工作绩效考核的部署和要求，对年度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查自评。

五、资金管理

## （一）任务、资金下达

2019 年市农业农村局安排我区农民教育培训任务 230 人，

— 7 —

培训专项资金 33 万元，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50 人

和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对象 180 人。

## （二）资金使用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培训、跟踪服务等教育培训相关的支出。项目资金要设专帐管理，按照全过程教育培训的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细化，严格按财务管理规定使用资金，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强化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建立资金预拨机制。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市下达的培训任务和下拨的补助资金，及时将 50％补助资金预拨到培训机构。培训结束后，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对培训机构培训考核验收合格意见等情况，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再将 50％的余款拨付到培训机构。

六、有关要求

**（一）抓实组织领导。**农民教育培训是一项惠农、支农、助农、强农的民心工程，为加强领导，成立琼山区农民教育培训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其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冯 柳（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 凌（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 山（区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王和浩（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丁 山（云龙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 黄有江（红旗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 8 —

张太辉（三门坡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吴多谦（大坡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王弗贵（旧州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李布东（甲子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吴宗仁（龙塘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王孝章（凤翔街道办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凌同志兼任，负责制订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保证任务落实。不断加强农民教育培训、培育工作政策配套力度。及时解决农民培训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保障培训工作科学、安全、实效、顺利的开展。

区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积极推动将农民教育培训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摆上区农业农村局“三农”工作重要日程，成立多部门协作的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海口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万名农村实用型人才培训计划”(2018-2025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海人才办通〔2018〕27 号)要求，认真研究制定区项目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资金使用。

**（二）抓实绩效考核。**区农业农村局要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中的农民教育培训指标任务，促进教育培训质量提升。市农业农村局将继续开展绩效考核，考核指标将在修订后公布，绩效考核结果将与 2020 年任务分配挂钩。依托“全国农业

— 9 —

科教云平台”和“云上智农”，对培训教师、培训基地、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进行线上考核，不断提高线上考核覆盖面。

**（三）抓实基础支撑。**区农业农村局要继续推进农民教育培训基地建设，着力推动打造一批区级优秀基地，培训任务要优先向优质基地倾斜。加强教育培训师资库建设，遴选推介一批高水平名师，要优先聘请优秀教师授课。

**（四）抓实监督检查。**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农民教育培训的监督，及时了解农民培训开展情况，知晓农民学员需求。在培训班开班前要主动联系市农民技术学校，市农民技术学校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指导检查区农业农村局农民培育工作。建立月报制度，区农业农村局要在每月的 25 日前将农民教育培训开展情况报送海口市农民技术学校，海口市农民技术学校汇总形成材料后于每月的 30 日前报送海口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区农业农

村局 2019 年农民教育培训自查自评和工作总结，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前报送市农民技术学校，市农民技术学校汇总后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科教科备案。

**（五）抓实宣传引导。**区农业农村局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着力树标杆、立典型、讲经验、推模式，每个项目区农业农村局今年争取推出 1 个优质实训基地、1 位受益学员喜爱的优秀教师、1 名杰出农民典型代表，日常宣传、重点宣传、点对点宣传多措

— 10 —

并举，有步骤、多形式、全方位呈现工作成效。

海口市琼山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2 日印发

— 11 —



















